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94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9,0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剩余发行费用7,963,774.9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2020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707.34万元。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275.90
减:本期直接投入“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FTTH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78.0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1
其中:理财收益	2.10
除理财收益外的账户利息+手续费	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0.00

(三)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10188	募集资金专户	-	2018年9月25日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3062	募集资金专户	-	2017年8月25日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645	募集资金专户	-	2020年6月22日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50870578889	募集资金专户	-	2019年6月27日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822	募集资金专户	-	2020年6月22日已注销
合计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322000622018018010188，该专户仅用于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本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6550000000433062，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本公司已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0011012010000001645，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升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4）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550870578889，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时，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1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否	16,028.69	16,028.69	-	16,286.14	101.61%	2017年3月	68.40	否	否
FTTH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35.53	9,435.53	-	9,651.34	102.29%	2017年3月	49.39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2,645.41	2,645.41	278.01	2,769.86	104.70%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09.63	28,109.63	278.01	28,707.34	-	-	117.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及“FTTH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2020年度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受广电运营商网络双向化改造进程持续放缓、广电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基于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EoC局端及终端、FTTH终端的销售收入未达预期；2)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通过集采招标增大了议价能力，产品售价下降，受上述影响，产品毛利未达预期，进一步降低了利润；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87,597,197.72 元。其中：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71,846,426.72 元，已置换 71,846,426.72 元；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4,445,380.44 元，已置换 14,445,380.44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305,390.56 元，已置换 1,305,390.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下部分子项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645.41	278.01	2,769.86	104.70%	201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45.41	278.01	2,769.8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下部分子项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总额、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的实质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